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晓伟(身份号码:210106195501151823): 本院受理的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诉你(2025)辽0102民初14210号信用卡纠纷一案, 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1份及副本1份, 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, 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